

# 新北市柑園國中林長壽紀念館更衣淋浴間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有效管理使用本校淋浴更衣間，養成課後清潔健康自主管理習慣，實身體衛生及運動禮儀，營造舒適與健康的校園運動環境，訂本辦法。

## 二、使用對象：

本校校際運動代表隊、校內社團活動學生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團體。

## 三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上課期間開放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16：00~18：00 止。

(二)假日或活動經（管理單位）核可後使用。

## 四、更衣淋浴設施收費方式

(一)屬學校教學活動免費

(二)校外團體申請及非屬學校教學活動每人每次收取 50 元水電清潔費。

## 五、團體申請使用手續：

請於使用前一週至一個月內向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使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，並以夜間、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。使用手續如下：

(一)申請場地：請先至總務處填表申請，經核定後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。

(二)場地保證金：為維護場地及設施，使用單位應於繳費時，同時繳交場地保證金 3000 元，如未繳清則以放棄使用處理。請使用單位愛惜場地設施，如造成損壞，使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，賠償費自場地保證金中扣除，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時，則使用單位亦須補足。

## 六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更衣淋浴間未經申請允許不得擅自進入使用。
- (二)更衣淋浴間內不得飲食、喧嘩、奔跑、嬉鬧。
- (三)任課教師須指導學生(禁止單獨使用)愛惜公務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- (四)男女更衣淋浴分間使用，嚴禁非同性別進入更衣淋浴室。
- (五)更衣淋浴間內設施、物品，使用者應善盡保管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更動；若有破壞之行為發生，經調查屬實，必須照價賠償。
- (六)嚴禁偷窺或攝影等妨害他人隱私之行為，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，必要時得送警政單位查察。
- (七)本更衣淋浴間所有修繕事項，報請總務處進行維修並定期紀錄維護情形。
- (八)在使用時如發現有任何硬體損壞或可能導致傷害之情形時，應立刻暫停使用，並向總務處回報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使用規定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